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 69,723,5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089,634 股后的股本 67,633,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下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转增股数，以及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如下：

1、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 股 ×4 元
= $(69,723,577-2,089,634)/10 \times 4=27,053,577.20$ 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

=27,053,577.20/69,723,577×10=3.88011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3.880118/10=0.3880118 元。

2、本次实际转增的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 股 ×4 股
=(69,723,577-2,089,634)/10×4=27,053,577 股（舍尾处理所得，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下同）。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10 股=27,053,577/69,723,577×10=3.880118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转增股本=3.880118/10=0.3880118 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880118）/（1+0.3880118）。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下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9,723,5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89,634 股后，以 67,633,943 股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 27,053,577.20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39%；预计转增股本 27,053,577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6,777,154 股（最终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89,634 股后的 67,633,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

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9,723,57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6,777,15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

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3	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
2	00*****209	徐进
3	01*****665	申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3,232,950	4.64	1,293,180	4,526,130	4.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90,627	95.36	25,760,397	92,251,024	95.32
总股本	69,723,577	100	27,053,577	96,777,154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96,777,154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8 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的股东，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转增股数，以及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如下：

(1) 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 10 股 × 4 元
= (69,723,577 - 2,089,634) / 10 × 4 = 27,053,577.20 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 10 股
= 27,053,577.20 / 69,723,577 × 10 = 3.88011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 = 3.880118 / 10 = 0.3880118 元。

(2) 本次实际转增的股份总额 = (公司总股本 -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 10 股 × 4 股
= (69,723,577 - 2,089,634) / 10 × 4 = 27,053,577 股（舍尾处理所得，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下同）。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10 股=27,053,577/69,723,577×10=3.880118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转增股本=3.880118/10=0.3880118 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880118)/(1+0.3880118)。

3、根据《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审议程序并披露。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咨询联系人：申雷

咨询电话：0756-8598208

传真电话：0756-8598208-802

十一、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